

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抚卫发〔2024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抚顺市安宁疗护机构设置标准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局、安宁疗护机构：

现将《抚顺市安宁疗护机构设置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按照标准逐项落实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9月27日

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
抚顺市安宁疗护机构设置标准

按照国家卫健委下发的《老年安宁疗护病区设置标准》，遵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，并参照《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7〕7号）进行建设。稳妥推进我市安宁疗护工作，积极探索“医养结合”服务模式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抚顺市安宁疗护试点机构设置标准。

一、安宁疗护机构概念

安宁疗护机构：是指开展安宁疗护工作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以终末期患者及患者家属为中心，以多学科协作模式为患者提供躯体、精神心理、社会等方面的整合照护和人文关怀服务，减轻患者的痛苦和不适症状，提高生命质量，帮助患者舒适、安详、有尊严地离世，以达到逝者安详、生者安宁的目的。

老年安宁疗护病区：以老年终末期患者为中心，采用多学科团队协作模式，缓解其身体和精神心理的痛苦，提供症状控制、舒适照护、精神心理慰藉、社会支持等服务，使其舒适、安详、有尊严地离世，为患者家属及照护者提供支持和哀伤辅导，提高老年终末期患者生命质量的医疗单元。

二、二级以上安宁疗护机构设置标准

（一）床位设置

应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和资金情况，并兼顾发展等设置床

位数，床位总数应在 10 张以上。

（二）科室设置

1. 临床科室：设置临终关怀科、内科、疼痛科、具备条件的可设置老年医学科和心理科。（安宁疗护机构如无内科和内科门诊，在安宁疗护科必需配有内科医生或全科医生）

安宁疗护住院病区应当划分病房、护士站、处置室、谈心室（评估室）、关怀室（告别室）、医务人员办公室、配膳室、沐浴室和日常活动场所等功能区域。

2. 医技和相关职能科室：至少设药剂科、医疗质量管理、护理管理、医院感染管理、病案管理部门。医学影像、营养科、临床检验及消毒供应服务等，可以由签订协议的其他具备合法资质机构提供或通过医联体内解决。

（三）人员配备

1. 安宁疗护病房至少有 1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，至少有 2 名以上医师参加市级以上安宁疗护培训，并取得证书。每 10 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执业医师。根据收治对象的疾病情况，可以聘请相关专科的兼职医师进行定期巡诊，处理各专科医疗问题。

2. 安宁疗护病房至少配备 1 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，至少有 2 名以上护士参加市级以上安宁疗护培训，并取得证书。每 10 张床至少配备 4 名护士，并培训和指导病人家属或家庭护工全面掌握病人的

舒适护理理念和技能。

3.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心理咨询（治疗）师、医务社会工作者及志愿服务人员，作为评审时的必备加分项，建议将药师、技师、临床营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中医药、行政管理、后勤等人员纳入安宁疗护照护团队。

（四）建筑要求

1. 安宁疗护病房的建筑设计布局应当满足消防安全、环境卫生学和无障碍要求。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（JGJ450）。

2.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，每床间距不少于 1.5 米。两人以上房间应设置隔帘，每床间应当设有帷幕或隔帘，以利于保护患者隐私。每床应配备床旁柜和呼叫装置，并配备床挡和调节高度的装置。

3. 每个病房应当设置卫生间，卫生间地面应当满足无障碍和防滑的要求。

4. 设有室内、室外活动等区域，应当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（GB50763）要求。患者活动区域和走廊两侧应当设扶手，房门应当方便轮椅、平车进出；功能检查用房、理疗用房应当设无障碍通道。

5. 在病室内设置洗浴设备和空间，配备扶手、紧急呼叫装置、防滑倒等安全防护措施。

6. 关怀室（告别室）：考虑民俗、传统文化需要，尊重

民族习惯、体现人性、人道、关爱的特点，配备满足家属告别亡者需要的设施，可根据情况调换房间，不必在某一个固定病室。

（五）设备配备

1. 基本设备。至少配备听诊器、血压计、温度计、身高体重测量设备、呼叫装置、给氧装置、电动吸引器或吸痰装置、气垫床或具有防治压疮功能的床垫、治疗车、晨晚间护理车、药品柜、心电图机、血氧饱和度监测仪、超声雾化机、血糖检测仪、患者转运车等，院区内配备临床检验、消毒供应设备。

2. 病房每床单元基本装备。应当符合三级综合医院标准。

3. 其他。应当有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三、基层安宁疗护机构设置标准

（一）床位设置

基层医疗机构安宁疗护床位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一般应设置 5 张以上。

（二）科室设置

1. 临床科室：老年病科、临终关怀科、内科。（安宁疗护机构如无内科和内科门诊，在安宁疗护科必需配有内科医生或全科医生）。

安宁疗护住院病区应划分病房、护士站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谈心室（评估室）、告别室（如病房为单间，可以不单

独设立)、医务人员办公室等。

2. 医技和相关职能科室:至少设药剂科、医疗质量管理、护理管理、医院感染管理、病案管理部门、营养科。

(三) 人员配备

1. 至少有1名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,至少有2名以上医师参加市级以上安宁疗护培训,并取得证书。每5张床至少配1名执业医师,可以定期聘请安宁疗护专家或相关专科的专家查房。

2. 至少配备1名主管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注册护士,至少有2名以上护士参加市级以上安宁疗护培训,并取得证书。

3.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心理咨询(治疗)师、医务社会工作者及志愿服务人员,作为评审时的必备加分项,若有条件还建议将药师、技师、临床营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中医药、行政管理、后勤等人员纳入安宁疗护照护团队。

(四) 建筑要求

1. 布局满足消防安全,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,床间距不少于5米。两人以上房间应设置隔帘,床旁配呼叫装置、配床档并可调节床的高度。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(JGJ450)。

2. 每个房间应设卫生间,卫生间地面防滑,并配扶手,走廊两侧应设扶手,房门方便轮椅进出。符合无障碍设计规

范（GB50763）要求。

3. 关怀室（告别室）：可根据情况调换房间，不必在某一个固定病室。

（五）设备配备

1. 基本设备。配备听诊器、血压计、温度计、呼叫装置、给氧装置、吸痰装置、防压疮床垫、治疗车、护理车、病历车、药品柜、心电图机、血氧饱和度监测、超声雾化、血糖仪、转运车。

2. 临床检验、消毒供应，或与其它机构签订服务合同。

3. 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其它设备。